

证券代码：920810

证券简称：春光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丽、独立董事房华、非独立董事高洋，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丽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表决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5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5 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华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职，聚焦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全年认真审议财务报告、内控评价等相关议案，持续监督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推动财务核算规范性提升；积极配合内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强化关键领域风险排查与流程优化。通过完善监督机制、加强沟通协同，有效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营与稳健发展筑牢监督防线。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持续提升履职效能。进一步强化财务信息全过程监督，紧盯会计政策执行与信息披露质量。紧跟监管政策变化，不断优化监督流程，提升专业监督能力，加强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